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唐办字〔2015〕43号）文件，我局（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食品药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下同）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市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工商信息化工作。

2、负责市场监管应急体系建设，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事故查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3、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拟订食品安全规划，并协调推进实施；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

4、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的行政审批工作，包括各类企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行政审批，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5、拟订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各类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

6、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负责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举报投诉的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

7、负责经纪机构、经纪人和经纪活动以及直销企业、直销员和直销行为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监管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行为；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8、组织实施商标战略，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指导培育驰名商标，审核推荐省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指导广告业健康发展，依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9、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0、负责内、外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11、监督管理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的食品质量进行监测；监督实施餐饮消费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餐饮消费食品安全。

12、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

13、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工作。

14、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15、指导全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业务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品、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标准。

16、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国家食品医药产业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合实施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17、指导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的工作。

18、按照规定管理机关、直属单位及派出机构的人事、财务、审计、监察、离退休干部、基层建设、培训等工作。

19、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私营个体经济协会、民用品维修行业协会、广告协会等有关社团的工作。

20、承办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户数共1个，为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我局下设有14个科室9个分局，1个检验检测中心。均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核算。

人员情况：目前，全局现有干部职工20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133人（公务员127人、机关工勤6人），事业编制75人（全额事业29人、自收自支43人）；现有领导职数4名（1名局长，3名副局长）和1名经检大队长。

第二部分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单位）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2823.67万元，比2016年增加332.6万元，增长13.35%；2017年支出2827.65万元，比2016年增加291.76万元，增长11.51%。原因是：创建食品安全城，筹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购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2823.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23.59 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077万元。（其他收入全部为利息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共支出2827.65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支出2018.3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5.2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3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23.6万元，占年初预算 2823.6万元的100%，比2016年增加332.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2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26.97万元，占年初预算2826.97万元的100%，比2016年增加291.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26.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3万元，占年初预算2.3万元的100%，比上年同期4.1万元下降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比2016年下降0.4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9万元，比2016年下降1.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其中2辆为执法执勤用车，15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8个，接待人次106人；因公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0万元，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相关事宜。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科学监管保安全、高效服务促发展为主线，精准聚焦四个专项行动和食品药品安全保障，齐心协力、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均取得了一定的进步。

一、以“四个专项行动”为抓手，推进市场监管工作争先进位

一是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帮扶专项行动。截至目前，我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35952户，同比增长17.36%，其中，企业5962户，同比增长23.33%；累计新增注册商标123件，3月，我市首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遵化香菇”取得商标注册证，实现了遵化地理标志商标零的突破。累计帮助企业实现融资92.43亿元，大幅超过了55亿元的任务指标。二是深入实施市场秩序优化专项行动。累计立案查处工商类违法案件245件，其中不正当竞争案件14起、商标侵权案件3件，违法广告案件4 件、不合格商品案件33件、农资未建台账11件、无照经营案件180件。三是深入实施企业信用监管专项行动。目前，我市已在29个部门和单位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单位均建立了“两库一单一细则”，已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99项。各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101次，抽查市场主体1648户次。组织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2次。大力开展红盾治污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已累计抽检煤炭106个批次，覆盖率达到115%，抽检汽柴油130个批次，督导580家餐饮服务单位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四是深入实施12315护民生专项行动。2017年，累计受理各类投诉举报387件，办结率96%，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2万余元。大力开展消费维权进景区活动，在清东陵、万佛园、凤凰岭等10个景区悬挂消费维权宣传牌匾20余块。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和专项整治，抽检消防器材3批次、瓶装液化石油气12批次、文具20批次、玩具21批次、化肥57批次。

二、以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为目标，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迈出新步伐

一是紧盯食品生产集聚区治理提升。平安城镇中滩村粉丝生产集聚区共有粉条加工小作坊13家，均已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12月5-6日唐山市食药监局验收组对该区进行了现场验收。二是提高食品安全抽检靶向性。按上级局要求配合完成国抽、省抽、市抽693批次，其中鲤鱼孔雀石绿超标不合格及牛肉盐酸克伦特罗超标不合格案件已移交公安部门。目前，已完成市本级抽检2313个批次，开展快速检测1450余批次。三是食品各类专项整治成效显著。累计查处各类食品案件238件，收缴罚没款149.08万元。四是示范创建稳步推进。稳步推进“放心肉、放心菜”超市创建，1月2日，唐百超市顺利通过了省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验收，目前正在进行公示。五是继续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截至目前，我市102家学校、幼儿园食堂和609家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完成了“明厨亮灶”改造，动态等级评定、“清洁厨房”覆盖率均达到了100%。六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药品“源头严防”。推行每月一次的药品生产监管工作会议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监督企业整改解决，严把物料、生产、检验关，确保药品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度的落实。七是突出监管重点，适时开展药品专项检查。以特殊管理药品、疫苗、终止妊娠药品等高风险品种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规范购进渠道，强化质量意识，今年以来累计立案查处相关案件56起，移送案件1起。八是开展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对实施三级监管的经营企业检查18家次，对实施二级监管的经营企业检查172家次，查办案件10起，案件查办数量较去年有大幅提高。九是药械不良反应监测成绩突出。累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951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258例，各项数据长期在唐山各县区排名第一。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53.78万元，比2016年减少31.29万元，降低36.7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全部为筹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购置支出。我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选择价低质优的企业作为中标企业，并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及后续质量验收。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